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勞小字第9號

原告 郝玉玲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許依涵律師

林亭宇律師

李明峯律師

被告 富麗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美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

張綾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潮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潮美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起就潮美公司營業權及庫存品財產協商達成轉讓協議，並於109年11月間簽訂營業財產讓與合約。原告自109年8月13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會計職務，主要負責商品交易相關之內勤會計工作，例如：總機話務、票據帳款相關財務會計、交易訂單整理、出貨整備等工作，每月工資新臺幣

(下同) 29,472元，每月5日發放前月之工資。被告自109年8月起皆按月給付原告工資，被告通知原告不盤讓乙事後，仍於110年2月17日指示原告於當日9點去電詢問九乘九之會計匯款金額，兩造並未因被告不盤讓乙事而終止勞雇關係。詎料，被告未給付原告110年2月份工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前段及第6款規定，於110年3月8日離職並提供勞務至當日中午為止。原告既已依約向被告履行勞務提供之義務，被告自應依約履行給付工資之義務，被告以其與潮美公司間營業權及庫存品財產之轉讓爭議，拒絕履行給付工資義務，不具正當性。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民法第486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2月1日至110年3月8日之工資29,194元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9,194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於109年11月與潮美公司簽訂「潮美實業有限公司季節性成品轉讓書」(下稱系爭轉讓書)，約定轉讓之商品為「萬聖節、聖誕節年節所有產品」、「客戶資料、採購廠商資料」，其他「花燈系列」、「茶葉、咖啡系列」、「DIY彩繪燈籠系列」、「潮美公司資產及負債」、「登山護膝系列」則不在上開轉讓契約範圍。依系爭轉讓書內容，被告僅係盤讓部分商品，且是否已完成盤讓尚有爭議，並未承接潮美公司所屬員工。

(二)原告提出被告於永豐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之金融帳戶等資料(即本院卷第205頁)，係於110年1月7日始更動，於110年1月7日取得該蝦皮賣場後，由被告自行經營，帳款係由蝦皮賣場在買家付款後自行匯入賣家之銀行帳戶，非由被告提款，

01 被告並未指示原告進行該筆交易。縱認110年1月份係原告為
02 被告管理蝦皮賣場，但被告並未積欠原告110年1月份之工
03 資。原告於110年5月13日當庭自陳：110年1月底2月初被告
04 表示不盤讓潮美公司，要求原告去找潮美公司，110年2月間
05 即無人指示原告執行業務等語，足以證明兩造間無僱傭關係
06 存在，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

07 (三)並聲明：

08 (1)原告之訴駁回。

0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被告與訴外人潮美實業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3日簽立潮美實
13 業有限公司季節性成品轉讓書。

14 (二)被告有將潮美實業有限公司全體員工109年9月至110年10月
15 之薪資，交給潮美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16 (三)潮美實業有限公司全體員工109年11月至110年1月之薪資係
17 由被告支付。

18 (四)被告於110年1月底2月初有將其不盤讓潮美實業有限公司乙
19 事告知原告。

20 (五)原告已向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21 兩造調解不成立。

2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是否受雇於被告？

24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5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新舊雇主商
26 定留用之員工，不僅指經新舊雇主以口頭或書面明示留用之
27 員工，如依新舊雇主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留用
28 之默示意思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
29 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經查，依被告與潮美公司簽立系爭轉讓書，潮美公司僅將萬
31 聖節、聖誕節等部分年節商品經營權出售讓與被告，且潮美

01 公司原有之法人格並未消滅，固雖非屬勞基法第20條規定之
02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惟該經營權轉讓之法人，如合意商定
03 讓與經營權公司(即舊雇主)所屬勞工由受讓經營權公司(即
04 新雇主)繼續留用，並徵得勞工同意，則勞工與新雇主間因
05 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得成立繼續留用
06 之僱傭契約。

07 (3)本件原告主張潮美公司老闆於109年11月間對員工宣布，將
08 公司經營權盤讓給被告，其後原告依被告指示執行業務，並
09 自被告處受領工資等語，被告固不否認潮美公司所屬員工10
10 9年11月至110年1月之薪資係由被告支付之事實，惟辯稱系
11 爭轉讓書並未約定留用潮美公司所屬勞工，原告仍屬潮美公
12 司僱傭之勞工，被告係受潮美公司老闆陳進祥要求而先墊付
13 薪資云云。惟查，被告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8號對潮美公
14 司另案請求解除合約等事件(下稱另案民事事件)之起訴狀自
15 承：「……【被告(指潮美公司)要我們沿用他的員工】，但
16 進入後發現，員工素質不一，出貨速度也極慢。此公司商品
17 為節慶商品，有時效性，出貨是與時間賽跑，貨不出去商家
18 無法販賣，有時一天甚至連一件貨也出不出去，也有員工一
19 天出2,000元的貨物，但員工薪資扣一扣等於沒賺錢，或是
20 做了4天連一件貨都出不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不敢再
21 請人，……」等語(見另案民事事件卷第23頁)，可見潮美公
22 司與被告簽立系爭轉讓書時，確曾要求被告留用潮美公司所
23 屬勞工。再查，109年11月系爭轉讓書簽立後，就原告109年
24 11月至110年1月份之工資，均由被告給付之事實，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被告雖抗辯，係受陳進祥要求代墊上開工資云云，
26 然依另案民事事件起訴狀上開記載，被告已將留用勞工給付
27 之工資列入成本，且未另行僱傭其他勞工執行盤讓年節商品
28 銷售業務，以此估算受轉讓業務是否受獲利乙節，足見被告
29 於上開期間，並非為陳進祥代墊工資，而係同意留用原告等
30 員工繼續為被告服勞務。是依新舊雇主(即被告與潮美公司)
31 於簽立系爭轉讓書時，已商議勞工留用乙事，復於轉讓後，

01 舊雇主即將經營權轉讓，及其後業務執行應聽從被告指示，
02 並由被告給付工資乙事告知勞工，而被告隨即進廠接手經
03 營，並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發放薪資，被告雖未以書面或口
04 頭明示留用原本受僱於潮美公司之勞工，但依上開客觀情
05 事，足以推知被告有留用原告等勞工之默示意思，揆諸首開
06 說明，被告自與原告成立僱傭契約，被告辯稱原告仍屬潮美
07 公司僱傭之勞工云云，洵屬無據，並無可採。

08 (4)被告又抗辯，系爭季節商品經營權盤讓後，原告仍在台南市
09 喜樹路潮美公司設立地點打卡、工作，並使用潮美公司手機
10 與被告連繫，部分文件簽收後方也記載潮美字樣，所以原告
11 是受陳進祥指示，協助被告學習云云。然查，被告受讓系爭
12 季節商品經營權後，發給交易對象101文具天堂等公司之通
13 知書記載：「…【從110年元月份開始改由富麗兒有限公司全
14 面無縫接軌】，照此以往繼續服務各位客戶及全面增加商品
15 及優化品質，提供最好的服務。從現在到元宵節所有貨品寄
16 出及退貨的地點，【照原來的台南市○區○○路000巷0號。
17 待富麗兒有限公司倉庫完成後】，再另行通知。即日起麻煩
18 支票抬頭開立富麗兒有限公司，謝謝各位。」等語，此有原
19 告提出之「過年元宵花燈即將到來」通知書1紙在卷可稽(見
20 本院卷第207頁)，可見被告於109年11月間盤下系爭經營權
21 後，仍使用潮美公司處所為據點繼續營運，並於110年1月起
22 始以被告公司名稱對外交易。基此，原告在上開營運地點打
23 卡工作，並無違誤之處，且為銜接系爭經營權讓與前，已與
24 潮美公司交易對象，原告部分文件簽收後方註記潮美字樣，
25 亦與社會經驗相符。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是受陳進祥指
26 示，協助被告學習云云。惟查，系爭轉讓契約並未約定，潮
27 美公司對被告或其員工負教育訓練之義務，且縱為順利移交
28 系爭經營權業務，依社會經驗，應係短期間進行指導、盤點
29 及業務移交後，即退出原營業處所，而無由整批舊員工(含
30 原告)長達數月繼續執行原有業務之理，是被告上開抗辯，
31 顯與交易經驗有違，並無可信。

01 (5)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本有留用原告之意，係因與潮美公司
02 間轉讓經營權發生糾紛，被告欲解除轉讓契約，故而否認兩
03 造間已成立僱傭契約。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僱傭契約應係存
04 在於兩造之間，被告應負雇主給付工資之責，為有理由，應
05 為可採。

06 (二)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年2月1日至1
07 10年3月8日之工資29,194元，有無理由？

08 (1)次按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
09 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
10 不定期契約；又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
11 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
12 者，勞基法第9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

13 (2)本件原告自陳，這個產業有大小月，原來在潮美公司面試
14 時，是約定做到110年2月26日元宵節過後，轉讓後也說做到
15 大月結束等語(見本院卷第117、121頁)，參酌被告盤讓銷售
16 之萬聖節、聖誕節、年節等商品，亦屬特定節慶銷售商品，
17 基此，兩造間勞動契約應屬季節性之定期勞動契約，其工作
18 期間應至110年2月底結束，堪以認定。

19 (3)另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
20 得請求報酬；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
21 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
22 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23 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24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前段、第235條及第23
25 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示受
26 領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時，
27 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在此之前，債務人無須補
28 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
29 7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既經被告同意留用，兩造
30 間存有僱傭關係，被告即為原告僱用人，業認定如上，自與
31 嗣後被告與潮美公司間系爭轉讓契約是否解除無涉，而被告

01 既未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於兩造勞動關係於期限內仍屬存
02 續。又原告一再以line通訊軟體請求被告指示業務執行內
03 容，並到工作地點打卡上班，然為被告所拒，此有line通訊
04 軟體對話記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頁)，足見原告主、
05 客觀上有繼續提供勞務之意，惟被告表示拒絕受領原告提供
06 勞務，揆諸前開說明，於系爭定期勞動契約期限內，被告仍
07 應給付110年2月份工資22,840元與原告，自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逾系爭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限外(即110年3月1日至同月
09 8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0年2月份工資2
11 2,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14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16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7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18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1,00
20 0元，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80元，餘由原告
21 負擔。

22 七、又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暨依勞動事
24 件法第44條第1 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5 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392 條
26 第2 項規定，暨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或
27 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9 之聲請失其附麗，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訴訟資料或證
31 據調查之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

01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及勞動
04 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6 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16 書記官 駱映庭